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林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乌兰牧骑院内、通达街西段绿化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兰牧骑院内、通达街西段绿化工程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巴林左旗泽城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林左旗泽城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